

108 學年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F 第 5 會議室

主持人：薛校長富盛（于主任力真代理）

出席人員：吳教務長宗明（楊岫穎代理）、林總務長建宇（張文榮代理）、周研發長濟衆（李玉玲代理）、顏主任添進（張瑋珊代理）、黃主任憲鐘、梁主任振儒、于主任力真、林院長清源（宋慧筠代理）、詹院長富智（楊靜瑩代理）、施院長因澤（黃家健代理）、王院長國禎（張健忠代理）、陳院長全木（黃皓瑄代理）、張院長照勤、詹院長永寬、蔡院長東杰（黃靖婷代理）、楊院長谷章（劉名凱代理）、動物科學系黃秀琳副教授、化學系梁健夫副教授、生命科學系黃皓瑄副教授、行銷系黃文仙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江衍忠副教授

列席人員：學安室申永財、李瑞宗校安老師、陳秀年教官。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工作報告：

- 一、108 學年優良勞作教育導師，由各院推薦共計 18 位，已簽請校長核定，預訂於 109 學年教師節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 二、108 年 9 月 12 日辦理「勞作教育工作研習」使勞作導師及小組長充分瞭解勞作教育工作重點及具體作法，並邀請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梁振儒主任進行「環境保護與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講座，宣導清除孳生源對校園防治登革熱的重要性。
- 三、108 年 10 月 17 日與教務處合作「綠手指」綜大植栽，讓大一新生參與常用學習空間的綠化活動，並安排勞作教育學生後續維護。
- 四、第一、二學期初各召開「區隊長及小組長會議」，會議中再次強調有關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的概念，希望勞作教育幹部能確實督導各組同學，有效落實資源回收與垃圾分類。
- 五、運用勞作教育臉書社團及 LINE 群組，幹部可於每週勞作教育課程時間幹部即時回報打掃狀況與問題，業務單位亦能即時解決問題、消弭意外事件。
- 六、為鼓勵績優小組長對勞作教育服務的熱忱及績優學生的努力，108 學年度勞作教育授獎同學，績優小組長 13 人、績優學

生共計 306 人。

- 七、108 學年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因必修衝堂無法選課之轉學生，另行規劃安排掃區，上學期計 39 人、17 個時段，下學期 38 人、18 個時段，全年共計 77 人次，施作成效良好。
- 八、本學年勞作導師申請勞作教育環境區域認養，第二學期為園藝系陳錦木助理教授，認養區域—誠樸路臨作物大樓與園藝示範園區段，感謝勞作導師為學校綠化美化景觀盡一份心力。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三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務處學生教官室已於 109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室，建議將條文中教官室修正為學生安全輔導室。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一份。

辦法：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1。

案由二：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勞作教育成績考評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八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學務處教官室已於 109 年 2 月 1 日更名為學生安全輔導室，建議將條文中教官室修正為學生安全輔導室。
-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辦法各一份。

辦法：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辦法如附件 2。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卅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第十二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十五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第十九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第二十三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勞作教育宗旨：

為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培養學生健全人格、良好品德與正確價值觀念，以期日後服務人群，促進社會良性互動，特設立勞作教育制度，凡學生勞作教育事宜，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勞作教育目的：

- 一、增進學生參與學校事務，以落實愛校精神並促進學生人際關係。
- 二、培養學生勤勞美德與榮譽感、責任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對校園環境提供應盡之義務。

第二章 勞作教育實施作法

第三條 設立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召集之，指導本校勞作教育之策畫、推動與執行。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各一名及學生會代表一名。

第四條 參與對象：

- 一、日間部一年級學生及二年級以上轉學生，必須修習二學期，學生身體有肢障或特殊原因，依實際狀況，作適當之調配，若狀況特殊由系主任同意並經院長核准者，得予免修；轉學生已於他校修過勞作教育及格者得抵免。
- 二、本項第一款以外之學生歡迎自願參加。

第五條 勞作教育時間：每週二小時，選擇特定時間分組同時實施為原則。

第六條 編組方式：

- 一、以每廿五至卅名學生編成一組為原則，每組置導師一人，小組長一名。
- 二、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富經驗與熱忱之優秀高年級學生擔任小組長，負責示範、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

第七條 勞作教育屬義務性質，概無報酬。

第八條 工作項目與範圍：

- 一、勞作區域：①公共區 ②各系館及週邊 ③宿舍區 ④校園環保 ⑤其他勞作服務性之工作。

二、勞作內容：以清潔及美化為原則。

第三章 考核與獎懲

第九條 勞作教育為共同必修課程『零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不通過者必須重修。每學期成績於學生成績單勞作教育成績欄內登錄之。勞作教育成績由勞作教育導師主評。

第十條 凡學生因故不能出勤勞作教育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請事、病假者得補作。未經請假而任意缺課者為曠課。凡未經請假而遲到或早退在十分鐘以上達三次者視同曠課一次。每學期曠課三次（含）以上或缺曠與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小時（含）以上須重修。

第十一條 勞作成績表現優良者，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另由學校發給勞作教育績優獎狀，並公開予以表揚。

第十二條 勞作教育成績得為日後申請獎助學金及優秀學生選拔表揚之參考。

第十三條 勞作教育成績考評獎勵辦法另訂之，並經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規畫及執行

第十四條 勞作教育之規畫、管理及相關之行政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辦理。

第十五條 校外單位需要本校勞作教育提供服務或支援者，由學生事務處規畫審理之。

第十六條 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勞作教育更改為服務學習-勞作教育（一）、（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實施本辦法之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項下支應。

第十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學習-勞作教育成績考評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卅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八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2 日第十五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第十八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0 日第二十二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第二十三次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勞作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內容包括請假、補作及重修、成績考評及獎勵等項目。

第二章 請假、補作及重修

第三條 請假及缺曠：

- 一、凡不能參與勞作教育者，須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並送至學生安全輔導室登記。
- 二、凡未參與勞作教育，亦未辦理請假者，以曠課論處。
- 三、事假、公假須事先辦理，病假、喪假於假滿後一週內辦理，否則以曠課論處。
- 四、凡參與勞作教育者不得遲到或早退；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含）以上，累計達三次記錄者，視同曠課一次。

第四條 補作與免補作：

- 一、學期中事、病假，合計不得超過十小時，每次須辦理請假手續且補作。
- 二、公假：事前辦理請假手續並附公假證明，免補作。
- 三、喪假：辦理請假須附證明，免補作。
- 四、凡應補作而無故未到補作者，以曠課論處，不予再補作機會。
- 五、補作應在學期結束前完成，未完成者即以曠課論處。
- 六、請事、病假完成補作後，解除缺曠記錄，且補作成績不得超過基本分 80 分。

第五條 重修及延修：

- 一、每學期曠課累計三次（含）以上者，必須重修。
- 二、學期中缺曠與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小時（含）以上需重修。
- 三、學期勞作教育不及格者（含補作後仍不及格者），該學期勞作教育須全部重修。
- 四、因住院或傷殘須長期休養（連續請假）者，得申請延修。
- 五、重修、延修者須以完整學期為基準，前修學期已勞作之時數不予併計。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六條 成績評量：

- 一、勞作學生個人評量基本分為 80 分。
- 二、勞作教育成績評量表，分列三項『守時性（0 分至負 10 分）、合作精神（正 10 分至負 15 分）、工作表現（正 10 分至負 15 分）』，各項得依表現加減分，併基本分計算即為該週之得分，學期平均得分減去缺曠之扣分，為初評成績。勞作導師得依學生表現予以加減分，即為學期成績。

第七條 遲到、早退、缺曠扣分評量：

一、勞作教育每缺曠課一次，扣學期總分 8 分。累計三次（含）以上，該學期成績不予評分。

二、遲到、早退者，在「守時性」欄應為零至負十分。

第八條 成績登錄：

- 一、評量表初評由勞作小組長依組員勞作實況填註，複評由勞作導師視該生實際表現予以加減分後完成評量作業。
- 二、勞作教育學期成績由勞作教育導師每學期配合於期中考週及期末考前一週各評量一次。勞作教育成績評量表經導師簽章後，於期末考前送學務處學生安全輔導室彙整登錄。

第四章 獎勵

第九條 為表揚參與勞作教育表現優異之學生，每學期各小組由勞作導師推薦表現優異之學生三名，給予公開表揚並頒發勞作教育績優獎狀。

第十條 勞作教育成績得為日後申請獎助學金、優秀學生選拔表揚及其他獎勵之參考。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勞作教育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